

民國史料叢刊

948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·年鑒

財政年鑒續編（中）<一>

 大象出版社

K258.06

3

(948)

民國史料叢刊
948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·年鑒

財政年鑒續編（中山八一）



大
象
出
版
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／張研，孫燕京主編．

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．民… II．①張…②孫… III．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
IV．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·年鑒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

封面設計 劉冬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

開本 890×1240 1/32

印張 13.875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財政部財政年鑒編纂處編纂

財政年鑒續編(中)

財政年鑑續編

第五篇 土地稅

第一章 總述

土地稅一詞，可作廣狹兩種解釋，以狹義言，當依土地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指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二種，以廣義言，則凡田賦，地價稅，土地增值稅，契稅等一切以土地為對象而征收之捐稅皆屬之，本編所述，係從廣義解釋，綜其內容，約分四類：

(一) 田賦：田賦淵源最古，遞嬗至今，已併丁稅戶稅而為單純之地稅，名稱由然而置，昔日地丁，錢糧，租課等，或僅存其名，或已一律改稱田賦正稅，其後田賦改歸地方，各省縣市，以政費不足，建設所需，競增附加，附加名目，一度趨於繁雜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加以整理，於是又復化繁為簡，間有舉辦清賦，澈底加以清理，廢除一切正附稅名稱，訂定稅率，劃一征收者，如廣東省之臨時地稅，雲南省之耕地稅等。

(二) 地價稅：國父主張平均地權，遠在同盟會時期，即已確定。其實行方法，以申報地價，照價征稅，照價收買，漲價歸公為四大綱領，故地價稅為國父生平重要主

張，此係由人民與國家爭奪地權，政府對於地稅，地價稅為收稅之資本，地價高者稅重，而收稅益大者納稅多，負擔至為公平，且無論土地使用者與否一律征稅，足以促進土地利用。

(三) 土地增值稅：土地增值稅，淵源於國父課價歸公之主張，其法為地價稅之後，人口增加，社會經濟進步，地價增漲，政府應徵收地價稅，意欲防止私人壟斷土地，以謀社會公益，使地本身非因施用勞力資本改良結果所得之增值，歸於公有。

(四) 契稅：契稅本為買賣之一種，其課稅對象，包括土地買賣物，不僅單指之土地，契稅稅源以土地為大宗，而地價稅土地增價稅開辦後，契稅即當停征，故契稅之消長，與土地稅之關係，至為密切，茲特併入本編敘述。

最近十年以來，最是記述者：

就田賦言，厥為中國與救師中央二事，田賦改征折色，清季已然，由實物而貨幣，本為國庫時代進步辦法，抗戰發生，糧價飛漲，以昔年所定之稅率，征糧價飛漲後之貨幣，前後相差懸殊，按諸收益稅之原則，此種稅不相當，而此時糧食需要，日益迫切，各省或按稅額折實物，或折糧米，或比照戰前糧價，以稅額折成實物，再按實物市價征法幣，反復折算，頭緒紛繁，全國負擔，尤不一律，爰由中央決定於自年下半年起一律改征實物，稅率隨糧價之上漲而征收，既無苛取民有之義，而人民負擔公平，政府收入增加，軍糧得以供應無缺，糧價賴以復趨穩定，奠定財政基礎，培厚抗戰實力，穩定戰時物價，改善人民

生活，厥功甚偉。田賦古稱天庾正供，本爲國庫收入，自十七年制歸地方，各省遂視爲收入之大宗，每月需用，大部皆賴田賦，以資供應，聊救賦則紛披，附加雜捐，變格者既多，徵收，支出，不免於流溢，枯澀者誠感不足，稅收遂不得不加重，各省雖已公平，地方事業亦難均衡發展，官民交困，亟待整理，各省雖已籌辦土地陳報，進行殊嫌迂緩，而徵收雜物，常非中央集權補助，誠恐舉步，不足以完成此劃時代之偉大使命，爰由五閣八中會議議決收歸中央接督，加緊完成全國土地陳報，統籌整理，並同時改征實物，此外如減輕田賦附加，改革征收制度，係遵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法辦理，亦具相當成效。

就地積稅土地增值稅，十年來努力之目標，厥爲征稅之擴大與制度之建立，不徒以增加收入爲重，作一時補苴之計，尤注意於土地政策之實現，爲歷久遠大之謀，願地稅之征收，以整理地籍規定地價爲基礎，兩者係屬地政範圍，而地政實施，手續繁瑣，進行向苦迂緩，近年積極推動，頗有長足進展，試就地稅區域統計，含青島爲德人所整理者不論，自十八年國府奠都南京起至二十五年止，十年之間，開征者不過上海杭州廣州南昌鎮江五市縣，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一年止，六年之間，開征者達四十九縣市，此誠有賴於地政機關共同努力，有以取之，將來普遍推行，施之全國，情形亦復如此，至於增值稅之舉辦，屢經稅率之準備，皆已爲我國土地政策奠定良好基礎。

就契稅言，稅源確實，本爲地方收入之大宗，而契稅之增，一曰隱匿不稅，二曰規報契價，整頓之法，厥爲如何在擠逼壓，增加稅收，在中央接管以前，各省或則減低稅率，獎勵人民自動投完，或則設置獎金，鼓舞征收人員，查辦辦法殊不一致，成績

優劣不齊，迨三十年中央接管之後，統籌整頓，於征收範圍，則就實契與契之外，增設交換，贈與等種，於稅率則酌予提高，於查辦整頓，則訂有詳密之辦法，稅額因之大爲增加，裨益戰時財政不小。

以上徵舉甚繁，詳細經過，茲分六章敘述，第二章至五章論田賦，第六章論契稅，第七章述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，各就所有資料分別所述，以明實況，而便省覽。

第二章 中央接管前各省田賦概況

第一節 田賦整理情形

我國田賦，歷來繁雜，積弊重疊，非徹底改革，不足以蘇民困，而裕稅收。蓋以舊亂相尋，政治變遷，產權多有變更，田地或棄或廢，遂致地籍失稽，稅目繁雜，科則紊亂，負擔失平，征收大難，委諸糧書里胥之手，遺漏尤深。民國以肇，財政部對於整理田賦，迭有規劃，如改用銀元征收，取消過潤加征，減輕厘重賦額，規定征收費用，及籌備全國清丈，限制田賦附加等項，皆著成效。近更銳意進行，澈底整理，而其最重要者爲左列各項：

一、限制附加：民國二十三年五月，本部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於南京，經大會擬定整理田賦附加原則六項如次：

1. 在各縣土地整理陳報以後，如所報地價，可資按價徵稅之依據者，即照報價，劃爲若干等級，每等酌定平均價格，按百分之一徵稅爲原則，附稅名目，一律取消，其所收稅款之分配，以

省得百分之四十，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，並得根據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。

2. 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，各縣田賦，不得按照陳陳舊舊徵收，即應照舊徵收，將原有科則，調查就緒，改行爲新等則征收，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賦額，其應照舊則徵收額重之區，均以正賦計算不得超過原有正賦額之一爲原則。

3. 現行附加，無論已否清丈，自二十三年度起，不得以任何名義，任意苛罰，事有增加。

4. 各縣應徵之臨時徵捐攤派，應嚴加禁止。

5. 附加帶征則捐，或原額的已不復存在者，應即予廢除，不得再行附加。

6. 田賦附加，現已趨趨正軌者，應限期蠲減，並以土地清理辦竣田賦，儘先完抵無附加之用。

按上列六項原則，乃大會將各方對於減輕田賦附加之提案，取精用宏，制修約而所至。會議閉幕後，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八日，頒布永不再增加田賦附加訓令，文曰：

「取民有制，古之常經，立國以農，宜闢邦本，國家對年多試，用度日繁。各省市政府往往於正賦之外，征收附加，漫無限制，農村凋敝，職是之咎。自應積極整理，以資節改。現經財政部指令召開全國財政會議，業將減輕田賦附加，廢除附加稅，整理合法稅收，宣稱地方事業經費之補助各案，增加附加，酌定切實辦法，除由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，應即由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，自頒佈明令之日起，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，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捐稅名目，著爲定例，由各該地政府刊發告示，張貼通衢，俾得家喻戶曉，如有主辦人員，玩

忽功令，陽奉陰違，巧立名目，希圖蠶食者，一經查獲，定予嚴懲，不貸寬貸，各省市政府，亦宜一體時，切實查辦，以副中央復興農村，增進民生之意。」

當時因軍政收入，尚極困難，中央對於此中心，以限制田賦附加，減輕人民痛苦，爲復興農村培養民力之基礎，故特令行以後，各省地方應即切實遵照，減輕附加，計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，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全國應除田賦附加數額，江浙兩省爲一、一九四、一〇六元，浙江省四、三八七、七六三元，安徽省一、二〇六、三八八元，河北省一、九八四、五五五元，山東省四、六三二、九三一元，河南省七、九四六、九一〇元，察哈爾省九一、一九三元，綏遠省四七、一九三元，湖南省三、四七三、九一九元，湖北省一、七二〇、三二一元，湖南省三、一五八、一六六元，福建省九四七、八五七元，廣東省八九、三九五元，甘肅省三一、五一六元，青海省一四、六二四元，四川省七、五七九、二五九元，南京市四六、七二〇元，北平市三三八元，共達三八、七四二、四五元。

二、整理田賦，不外實行清丈與整理陳舊辦法，惟實行清丈工作，需時較久，耗用至重，而整理我國人刀財力，舉功匪易，德國爲一百六十二萬餘方華里之面積，經四十二年之刻苦經營，始見測量完成，法國爲一百六十一萬方華里之面積，亦經六十年之長久時間，方克測量完成，朝鮮不過六十餘萬方華里，日本經時八年零十月，耗費千四百餘萬元，乃得整理竣事。我國土地約廣於德法本土二十倍，朝鮮五十倍，如欲清丈完竣，勢非經數十年之時日，耗億萬之鉅款，決不爲功，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，財政部乃提出整理田賦，先行舉辦土地陳報方案，遵

財政年鑑續編

過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三、五條，並制定辦理土地陳報綱要點說明書一種，由行政院頒行各省市遵照辦理，其主旨務求編造戶籍近冊，填領戶冊，改訂科則，以達實地實戶之目的。惟我國科學落後，人民智識未開，以此項舉之土地陳報，流弊甚多，不特易滋困難，故其中種種規定，特與人民以便利，而資獎勵，如（一）不收陳報費，執照費，並准呈請印花，（二）有地無權或地多權少田畝，不究以往，一律准予發還耕種，不得征收補種費及手續費，無地之額，即予開除。（三）未稅地畝，准予緩期報稅，並免征罰金。（四）陳報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，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，如再有餘，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。（五）發給土地管業執照，不收執照費。（六）無契土地經長期和平佔有，經四圍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，即依規定辦理。（七）依限陳報土地，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，減征百分之十至二十。政府辦理土地陳報步驟，先於一省各縣中，酌量選擇一縣或數縣試辦，然後再按本省之人力財力，分期舉辦，推行以來，極為順利，截止三十年七月底止，計全國各地辦完土地陳報者，有貴州八十二縣，福建四十三縣，西康六縣，廣西三十七縣，甘肅二縣，陝西二十七縣，湖北七縣，湖南一縣，河南二十二縣，安徽八縣，四川四十五縣，浙江六縣，山東一縣，江蘇十縣，共計十四省二百九十七縣。他如正在辦理土地陳報，而尚未竣事者，有西康一縣甘肅二縣，河南八縣，江西一縣，共計六省三十縣，合計全國各地辦理土地陳報者十五省三百二十七縣，附表於左

財政部接管田賦前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概況表

(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)

省別	項別	合計
貴州	竣辦	八二
福建	竣辦	四三
廣西	竣辦	六
四川	竣辦	一
湖南	竣辦	二
湖北	竣辦	二
河南	竣辦	七
安徽	竣辦	八
江西	竣辦	四
浙江	竣辦	一
山東	竣辦	一
山西	竣辦	一
陝西	竣辦	二
甘肅	竣辦	二
西康	竣辦	六
合計	合計	三二七

整理田賦之目的，厥為增加政府稅收，減輕人民負擔，故土地陳報手續辦理完竣以後必須改訂征收科則，本部根據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原則，訂定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九條，綜其要點有：（一）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完竣後，改訂科則，以按地價百分之一課稅為原則，報請中央核定，征收新賦（二）各縣辦

理土地陳報於編查時，應先將全縣劃分爲若干地價區，查照各該區最近三年內土地價格，分別等則，估定標準地價，揭示公告，然後由業戶依照標準地價之等則，陳報其地價，以爲訂科則課稅之依據，但陳報地價，不得高於或低於百分之十。(三)改訂科則時，計算地價，每畝價格，至元爲止。(四)各縣或從前課稅後，所有以前省縣正附稅名目，一律取銷，不得再有任何附加。(五)凡辦土地陳報完成，而未按地價課稅，改訂科則者，仍依一二兩項規定辦理，嗣後由財政部規定，新科則之每畝納稅額，應按舊科則之每畝負擔額減輕，其減輕之情形，截至三十年七月底止，據福建等十一省二百四十五縣呈報結果，平均每畝稅率存陳報前爲〇，四八元，陳報後爲〇，三三元，計減輕〇，一五元，即入民負擔減輕約達百分之三左右，而政府賦稅溢額，截至三十年七月底止，就此十一省二百四十五縣中之呈報結果，在田畝方面，陳報前爲五二，三六八，五五七，七九九市畝，陳報後爲一二二，二三六，五五七，九〇八市畝，計增加六九，八六八，〇四三，一〇九市畝，在稅收方面，已呈報者爲二百五十五縣，陳報前爲二四，八五二，三〇〇，五六四元陳報後爲四〇，七九〇，四六一，二一七元，計增加一五，九三八，一六〇，六五一元，計增加百分五十五左右。

三十年八月一日起，本部遵照中央決議案，實行接管各省田賦，一律改征實物，爰規定三十一年度止，將全國應辦土地陳報縣份，限期辦理完竣，其詳係第三章第五節，再申述之。

三、改善征收，田賦征收，應力求便民防弊，負擔平均，涓滴歸公，以及費用盡量減少，惟我國田賦征收大權，委諸胥吏差役之手，侵蝕中飽，巧取詐索，有非外人所得而知，苛征於民，

得不入言，國家正儲，咸爲私產，以致稅收短絀，民生疲困，各省雖訂征收章程，力求改善，終以積弊已深，鮮著成效，二十三年五月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，爲謀有效之改進與調整，會議田賦征收原則八條。

1. 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，應分立，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，農業倉庫，或合作社收款，若無此等機關，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，派員在櫃征收。

2. 串票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，及其總額，並須預發通知單。

3. 禁止沽串。

4. 不得攜串返征。

5. 不得預征。

6. 確定征收費，並由正款項下開支，不得另征。

7. 革除一切陋規。

8. 田賦折徵國幣，應酌量情勢，設法劃一。

以上八條原則，除第八條原則，本部認爲田賦征收，早經驟除銀兩米穀。按畝科征國幣，折價辦法，已不復存在外，其餘七條，均切中時弊，付諸實施。

二十六年八月，行政院爲徹底改善征收制度起見，復公布各省市田賦征收通則十六條，綜其要點如左：

1. 各省市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，仍應依照核定科則，征收田賦。

2. 田賦由市縣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征收之。

3.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，應即統一征收，其附加部份，如有整期滿，或無續征必要時，應分別剔除停征。

4.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，田地面積，一律應按市價計算，分攤

課稅，新訂科則，至多以三等九則爲限。

5. 田賦稅率照按國幣計算，凡以銀兩錢文米糧等名目計征者，一律折合改正。

6. 田賦向田地所有權人征收之，但另有契約習慣者，得從其契約習慣。

7. 田賦應由納稅人，自向收稅處繳納，此外無論何人，及何項團體，均不得包攬征收，但如有特殊情形，地方習慣，准行便利，而無流弊者，得呈准各該省市最高經征機關，暫行其舊。

8.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稅事宜，完全由金庫辦理，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征處與收稅處應行分立。其組織由市政府，另行規定，呈報備案。

9. 田賦征收經費，應列入省市縣預算，由正款項下，正式開支。其另經征收經費，應於土地陳報完竣後，實行停征。

10. 每年田賦，得參酌地方習慣，分期征收，不得預征舊欠。

11. 凡應征收期限，尚未完納者，應予分別處分：（一）如完納期限，（二）傳追，（三）拍賣欠稅田產抵償，逾期罰鍰，得分期追增，最高限度，不得超過應納正稅百分之十，各項處分，應依次爲之。

12. 田賦之減免，依新土地稅法免稅規程，及勸業獎勵規程辦理之。

迄至抗戰以來，物價飛漲，租額上漲，省縣財政支出，不繼不已。地方政府收入，向以田賦爲財源之唯一支柱，爲平衡預算，抵償收支，不得不加征田賦，或增田賦稅率，中興爲防止征收弊病與減輕人民負擔，行政院於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，公布

田賦改征或加征辦法暫行通則七條，其最要之點爲：

1.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，所有人民負擔，不得超過物價增加額百分之六十。

2.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，省縣收入之劃分，應不違背現行令。

3.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縣地方虛捐，應一律撤銷。

4. 各省改征或加征田賦，均應依照本通則，擬具實施辦法，呈經行政院核准後，方得施行。

關於田賦征收制度，無論征收經費之劃分，均以劃分經征經費爲原則，更應研究整頓人事，便利輸將，節省經費，以及其他便民省費之法則，庶幾可矣。

四、田賦免稅：田賦免稅，說初平衡負擔，便利征收之必要措施，中央曾於二十五年四月公布二十八年一月修正土地稅法減免規程，二十五年八月公布，二十八年四月修正勸業獎勵規程，二十八年九月復公布獎勵土地租稅減免及耕種獎勵辦法暫行辦法，茲將免稅土地應免稅標準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免稅標準：計有三端：（甲）除公有土地，及因公用之土地，應一律免稅外，所有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，公園，體育場，農林試驗場，公共醫院，慈善事業機關，公共墳場，森林用地，民營鐵路公路，及與地方交通或生產發展有重大關係者之用地，均得呈請免稅；（乙）各地原有水旱，風，霜，蟲，傷諸災，以及他項災傷。應行免稅者之土地。均得報請免稅；（丙）因劃割社會經濟狀況，經由地方政府，勸導地方團體，

申請免稅者，（丁）已經淪陷爲敵人所控制，與敵國地方經過

克復或爲我海軍武力控制，能資保護，以資接近戰艦與飛機戰場等項地區，得由政府認定，并酌予土地稅稅。

二 減免賦稅程序：減免賦稅程序，按照土地法規定，其第說明於後：（一）甲項用項請求減免者，應由主管機關，與辦事人，連其清冊，送請縣市政府，核明稅額，先行呈報省府，一面呈請省政府核定，另由省府於當年十二月月底，彙案呈請減免賦稅備明表，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，轉呈備案，（二）乙項土地請求減免賦稅者，應由縣市政府，呈報省市政府核定，先行減免，一面連其清冊，彙呈省府，於當年十二月月底，彙案呈請減免賦稅備明表，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，轉呈備案（三）丙項土地減免賦稅，應由縣市政府，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，專案呈請省政府，核明備明表咨內政部，財政部，會核轉呈，予以減免，（四）丁項土地減免賦稅，由省府認定各種地區及其範圍，轉呈核定之。

三 減免賦稅分數：減免賦稅分數，仍按照前項次第說明於後：（一）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土地，以及所有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、公園、體育場等項之減免賦稅，其分數得按該用地之性質，及其成績優劣，得呈准減半征稅或免稅。（二）被災土地之減免賦稅，由合省市核定被災分數，酌定減免賦稅分數。（三）因開闢社會經濟狀況，減免土地賦稅者，其分數由地方政府，察酌實際需要，轉呈核定之。

此外田賦整理情形，如實行田賦抽收，開征土地稅，地價增價稅，清理舊欠田賦等，均有詳細規定，先後令行省縣市政府遵行，期將整理田賦工作，日臻完善，實施以來，亦著相當成效。

第二章 田賦徵收稅

第一節 田賦徵收稅

一 徵收範圍

江蘇省田賦徵收稅之範圍，在各省田賦徵收稅條例內設科，主管其事。在各縣則由縣政府財政科辦理。全省六十一縣，除寶山崑山南通等縣，早經呈請土地清丈外，其餘各縣，每年調查征收及征收田賦，仍由書吏辦理。

二 征收方法

江蘇省各縣征收田賦，於開征前，先通知各業戶。通知之方式，各縣不同，有至各鄉鳴鑼招告者，有分發業戶以由單者，單內開列業戶田畝，應納稅額等項。完納手續，各縣亦不盡同，有業戶逕至糧糧投納者，有分派征收吏向各業戶收取者，業戶完納田賦之後，糧糧申票，亦因完納辦法之不同而有別，大抵業戶完納投納方法者，業戶完納之後，即由糧糧給予申票。若由書吏轉向業戶征收者，即用活串遊征，由書吏隨時糧糧業戶，弊竇多。

三 稅則

江蘇省田賦原分地丁，清釐，租課三項稅。租課之中又有鹽課，屯租，屯米等項稅目，民國二十年後，將上列各項名目，一律取消，改按稅收性質，分爲省正稅，縣正稅，省專款，縣附稅等名目。

四 征數

江蘇省一十二年舉辦土地陳報，田賦預算數，漸有起色，二十六年歲數達一千四百餘萬元，以後因抗戰關係，逐年低降。

財政年報

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江蘇省田賦預算數表(單位元)

年	度	田	賦	預	算	數	表
二四	一	二	六	七	〇	〇	
二五	一	二	七	四	一	三	四
一六	一	四	九	五	八	一	七
二七	七	四	七	九	〇	八	
一八	五	九	九	〇	〇	〇	
一九	一	七	一	七	五		

五 附加稅

江蘇省田賦附加，民十七年以後，日趨繁重，大致江北較重於江南，往往超出正稅十餘倍以至二十倍以上，全省平均，附稅為正稅百分之三百一十強。附稅分為省附加與縣附加兩種。民二十年以後省附加改稱省專稅，縣附加改稱縣附稅。

1. 省專稅分為教育、水利、農行基金、治運築路等專稅。

2. 縣附稅項目，計分為地方行政補助費、教育費、自治費、防務費、農桑改良費、積谷捐、慈善費、警察隊捐、市鄉行政捐、清丈費、保安團經費等。

第二目 浙江省田賦徵收概況

徵收機關

浙江省管田賦之機關為財政廳。各縣田賦征收事宜，由縣

府設立征收處辦理，並各就轄境大小，酌量劃分征收區域，於各區通中地點，設立征收分處，各征收分處名稱，冠以所在地名。城區征收處，附設於縣政府征收處。各征收處應辦理經征，至於經收事宜，由縣金庫辦理。各征收處之收據，均為縣金庫。

征收方法

浙江省征收田賦，於開征前一月先行布告，一面將串票通知聯發各業戶，同時派專員並商同縣黨部督率全縣各法團，分區舉行完糧運動，於田賦開征後，設置問詢處。早完訂有給獎辦法，各征收分處於業戶投完田賦時，應令持通知單先赴核對無訛，將應完正附稅憑單具收憑單，交由業戶持赴收款部繳款。

三 稅則

浙江省田賦稅率，以田地山蕩之別，而有不同，二十三年以後附加整理款項頗多，紛自因以澄清。

四 征數

浙江省田賦預算，以三十年度為最高，二十五年次之，二十七年次之，八二六，四九六元，(會計年度以二倍計算)為最低，二十八年為次低，其他各年度皆在八百餘萬元左右。

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浙江省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表

年	度	田	賦	預	算	數	表
一四	八	七	七	一	一	六	八
二五	一	〇	四	七	二	二	六
二六	八	八	二	九	八	五	四
	五	六	二	九	四	八	

一七	二，四一三，二四八	
二八	五，八〇〇，〇〇〇	
一九	五，四〇〇，〇〇〇	四，九五三，四〇三
二〇	一四，〇〇〇，〇〇〇	

五 附加稅

浙江省田賦附加稅，在十七年至十九年之間，變動無常。迨二十一年起改兩爲元，取銷田賦特捐附加等款，厘定正附稅及征解費三項征收以後，賦制統一，附稅佔正稅之比例，乃入正軌，至各縣人民實際負擔田賦附加稅與正稅之比例，則以當地需要情形，互有出入。

第三目 安徽省田賦征收概況

一 征收機關

安徽省各縣田賦之征收，係於縣城設糧辦理，並於適當市鎮，就向來劃定區域，臨時設立分糧。各糧主任以下辦事人員，分爲收款、管串、核算三個部份。金庫成立縣份，賦款收納事宜，即由金庫派員駐糧辦理。

二 征收方法

安徽省各縣征收田賦，於每年二月以前，根據戶口推收底冊，依通行格式，造具全年戶口總征冊，另製日記簿及總簿。以備開征後登載每日截出串票，及彙登業戶完稅款。並製備三聯式串票。第一聯通知，於每期開征前，分發各業戶。第二聯串票，於此款時製發業戶收執，第三聯存根，存於征收機關備查。

三 稅則

第五篇 土地稅

第二章

中央接管前各省田賦概況

安徽省原有田賦，內容至爲複雜。地目方面，有民、衛、漁、蘆及馬、因、學、路之分。衛田又有省衛、外衛、衛衛之不同。關於課征標準，有按田地由塘征收者，有將田地併入田畝科征者，有按收穫量課征者，其賦解支離，至難枚舉。民國十七年曾改訂稅率，但各款標準仍各不同。

四 征數

安徽省田賦由二十四年整理章程實施後，二十五年即達至六，〇三八，五四六元，計增過三分之一以上。二十六年後，因受抗戰影響而落。

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年安徽省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表

年 度	田 賦 預 算 (概) 算 數	實 收 數
二四	三，九九〇，六四四元	三，四六六，一九三元
二五	六，〇三八，五四六元	六，三二七，〇五二元
二六	五，一二三，五三〇元	三，五八八，八五〇元
二七	二，五六一，二六五元	三，三三，五六〇元
二八	三，五八二，四五五元	一，七六二，六九七元
二九	三，七九四，八三二元	二，五九六，四〇六元
三〇	二，八七二，五七九元	

(五) 附加稅

安徽省當局鑒於田賦附加日重，人民負擔愈趨愈重，且不合中央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規定，於二十三年起，力求減輕，將

財政年鑑續編

相附加稅目酌除，厘定各縣田賦預算之附加稅額標準，凡經兩項附加稅，合計在正百分之百以內者，准予照數編列。其有百分之百以上百分之百五十以內者，核減至正稅同數。至超過百分之百五十以上，而具有特殊情形，一時驟難核減與正稅同數者，則限期遞減，以期與正相等。

第四目 江西省田賦征收概況

一 征收機構

江西省田賦管理機關，在省為財政廳，縣設田賦課，科設股主辦其事。各縣田賦之征收，則歸縣財政局兼辦，不易因經費之難。惟各縣征收田賦，有與他省殊異者，即利用義團組織。此種義團，雖為地方團體，但其組織，乃由政府訂辦法令並酌辦理，論其性質，實為縣以下直接負責征收田賦之機關，故各縣大都一致。各團之區域沿用都團名稱，縣分若干部，部分若干團，團設團長，團分甲，甲設甲正，均受縣財政局指揮，各領本團本甲各花戶清完田賦事宜，概為義務職，不給薪。

二 征收方法

江西省田賦於每年開征期前，縣財政局轉發通知單到團，由團長甲正散給各花戶，催令各花戶自行赴稅完納，其完納日期，得由各團長自行規定。及本折驗票等圖日期，由團長自行規定。開征期前通知各花戶，屆時持票到團，驗明票數，無票者，由團長於三日內赴稅完納，票數不符者，由團長更正。其完納日期，再由甲正限令各戶於五日內完納，並按正稅加收百分之五，其內之罰金，同時清繳。如欠戶不依限清繳，得由團長自行處置。財政局派員督導辦理。

三 稅額

民國以前田賦舊制，歷經整理，大別為丁、米、折、電、錢、銀、餘租六項。六年財政廳劃一丁米折額，定為正稅每石折銀四元，每兩折銀一元，全行一律，並將附加各款，概行取消。四年，更取消各項名目，統稱田賦，而稅率仍舊。又規定凡稅額整理完畢後，即取消田賦，而按百分之二地價稅征收。惟就空洞言，稅額九釐，較舊省大部份仍舊田賦。

四 征賦

江西省田賦征賦，計地丁原額為一百九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兩有奇，漕米八十六萬五千四百兩有奇，惟因民間積欠甚鉅，致實收額逐年減少。二、三年後，始漸好轉。至十九年歲增至百分之七十，抗戰以後，又可益下落。

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五年江西省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表

年 度	田 賦 預 (算) 數	實 收 數
二 四	六, 九一七, 二七二元	
二 五	九, 九九二, 〇五〇	
二 六	一〇, 六二二, 一九六	
二 七	四, 三三六, 七五四	
二 八	三, 一六六, 一三二	
二 九	七, 一三八, 三三九	
三 〇	一, 一六六, 九六二	

五 附註

江西省田賦附加稅目 原額實額，二十三年，財政廳擬加稅，除附加，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四十，各縣之田賦附加，一律核減至正稅百分之七。為度。二十四年又將丁率等項名目取消，稅率仍舊，非規定航運辦理完糧縣份，一律改征地價稅。

第五目 湖北省田賦征收概況

一 征收機構

湖北省主管田賦之機關，為省財政廳、各縣財政局，實際負責征收人員，為親徵征收員及分區主任員，征收生租租吏四種。總辦主辦全縣徵收事宜，分權主辦所轄區域內征收事宜，征收生辦理造冊領事，及現金收入，登帳、查核業戶欠欠，擊發單，截串，繳納等事項，催租吏下鄉催征，及查察業戶有無隱匿等情弊。

征收方法

湖北省各縣田賦之征收，係由業戶自對投報。縣政府於每期開征前，將憑單各聯加蓋上忙或下忙戳記，應征銀米及其折價與附加稅收均詳細填列，並將通知單散發業戶，業戶赴糧完納田賦時，填製三聯田賦憑單，一聯存根留縣，一聯田賦憑單交納稅人收執，一聯送廳備查。

三 稅則

湖北省田賦 原、地丁、漕米、屯餉、租課、平餘、火耗等項。民國二十三年後，統籌整理田賦，改訂征收辦法，力除積弊，同時舉辦土地清查及土地陳報，重行厘定科則稅率。

四 征數

湖北省田賦自二十二年廢除陋石改訂稅率，施行按額徵收，及調查戶地各項辦法後，二十四年度預算數字，始有提高，二十

五年行政院核定湖北省田賦附加稅率及年額，自民國二十四年度起，又復上增，二十六年戶後，舉辦土地清查及土地陳報，各縣陸續完成，查出隱賦頗多。預算因之發覺，而增加。

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湖北省田賦預算及實收數表

年度	田賦頂(概)算數實	收	徵	註
二十四	一，八九三，二〇〇元	一，五〇〇，一九九	徵收數廿四年度財政年終	徵收數廿四年度財政年終
二十五	一，一五三，一〇〇	一，四八，一五		
二十六	一，六〇三，二〇〇	一，四三九，五八〇		
二十七	一，三〇一，六〇〇	一，四七九，一七六		
二十八	一，六五四，五三八	一，二一八，一四三		
二十九	一，二三五，九〇〇	一，九五二，〇〇四		
三十	一，六四〇，六九四			

第六目 湖南省田賦征收概況

一 征收機構

湖南省田賦征收機構，在省為財政廳，廳內設第一科掌管之。各縣征收離廳除革除糧書制，然征收人員或由縣長遴委，或由公團推選，仍沿舊制，由各縣自辦，其經辦機關，或單獨設處，或由縣財政局負責。二十四年各縣稅務局成立，統征省縣各項稅捐，田賦歸歸稅務局征收，始有一定制度。或領收多縣田

賦征及主權主權專，假使兩兩，另舉適當場所，設直征收分派，均屬縣稅局加官，這與與國庫稅少縣份，未說與國庫者，仍由縣政府徵收。

二 征稅辦法

湖南省各縣，擬征稅田賦辦法，仍照原戶口科糧完納，原則，征收田賦，應設或或無徵收分派，於開征時應注意通知單一聯，分送各戶，該省征稅會計制度及分派徵收辦法規定一聯式計算單，係直接交納完稅，完稅後，交與戶按稅額完後，再換取號，應向各分處領發，然後按照察院，註銷征冊。

三 附則

湖南省田賦前分地丁、漕糧、租課三項，每項又分納月、額類課，民完後應地丁正納為準，分全省田賦為有漕課各縣有款米稅買各縣，無漕課及無款米稅買各縣三種，征收應以完為本位，以前地丁、漕折等名目，應予廢除。但為時未久，因省庫匱乏，復將原定地方附加，併作正費解省，地方所需經費，另從附加。民國四年改征銀元，其稅率每兩折一元五角，其各省縣各項附加，雖原有增減，清丈完竣改按市畝科完外，其餘縣份正稅之折納，迄仍沿沿未變。

四 征數

湖南省近年來，以公用征用土地，原有正稅田賦，不免日多，預算數字，亦每況愈下，尤以二十六年公路興築，征用土地甚多，徵稅影響，以致田賦預算及實收數字，愈見減少。二十七年常德等五縣清丈完竣，查出無賦地甚多，是以本年預算徵收增，惟新賦開征未久，以正值與漢後守，受戰事影響，實收較銳減，二十八年戰局穩定，積極整理，全年收入，乃見增高，以各各年度

預算，與前無大出入。

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湖南省田賦預算實收實徵表

年 度	田 賦 預 算 (萬 元)	算 數	實 收 數
二 四	二, 九五九, 八一五		
二 五	三, 七四一, 六一四		三, 四八三, 九三三
二 六	二, 八二三, 九九六		二, 九〇五, 二七一
二 七	五, 三七八, 〇五七		七, 八〇〇, 四〇八
二 八	六, 四六三, 〇〇〇		三, 九一二, 六五一
二 九	六, 三三六, 九五〇		三, 四〇六, 五四五
三 〇	六, 六二六, 〇八〇		

五 附則

各縣田賦附加名目，頗為繁雜，如地方行政附加，國防附加，教育附加，警察附加，農工附加，常關附加，民團訓練費附加，報甲附加，黨務附加，自治附加，賑災附加，電訊附加，飲用水附加，不勝枚舉，二三三年起，省府通令各縣，田賦附加，不得再增，以前所領附加，附加，規定分年撥款，二十六年起，又將各縣田賦附加，併為縣地方附加一項科目，由財政廳統一印製票，自是以後，各縣田賦附加，始得逐漸消滅。

第七目 四川省田賦征收概況

一 征收機關

四川省田賦管理機關，在省為財政廳，廳內設科，專司其事